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委农办〔202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 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涉农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号），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上海市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村 容风貌	(一) 设计水平提升行动	1. 推进一批郊野单元控详规划编制。以规划引领，推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平移集中居住等重点项目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2. 全面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行动建设工作，加快推进 15 个首批“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实施方案批复落地，加快推进市级首发项目。持续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的风貌评估，充分发挥乡村三师联创机制，突出跨界融合、品质引领。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二) 农房建设提升行动	3. 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签约。保障安置房建设品质和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底前签约项目（5.2 万户）的安置率超过 90%。开展已完工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4. 持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定并实施农房建设管理办法，抓好农民建房“施工图纸、建房队伍、设计队伍、监管力量”。推动农房建管系统二期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5. 按计划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	市房屋管理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三) 公共空间美化行动	6. 建设优美公共空间，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打造公共空间样板。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7. 建成 8 万户美丽庭院（小三园）。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委	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万户）：浦东 1.7；闵行 0.15；嘉定 0.3；宝山 0.2；奉贤 1；松江 0.18；金山 2.35；青浦 0.8；崇明 1.4。	10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村容风貌	(三) 公共空间美化行动	8. 加强乡村标识引导, 村主要道路、公服站点、景观节点配置标识标识, 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按要求设置到位。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1 月底
	(四) 架空杆线序化行动	9. 完成农村杆线序化 330 公里, 加强和规范新增杆线架设管理。	市农业农村委	架空杆线序化(公里): 浦东 120; 闵行 15; 嘉定 33.5; 奉贤 34; 松江 33.3; 金山 20; 青浦 56.2; 崇明 20.4。	11 月底
深化生态治理	(五) 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10. 加强已改造卫生户厕的跟踪维护, 持续巩固本市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成果, 促进质量提升, 严禁出现小粪缸、旱厕等反弹现象。	市卫生健康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1. 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 1 个的要求,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 重点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中居住点、旅游景区(点)等区域推进建设二类及以上标准公厕。	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2. 建立、完善“一厕一档”, 按需配置无障碍等人性化服务设施设备, 持续提升保洁实效, 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六) 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1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启动农污设施评估, 推进降本增效改造,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7% 以上。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三基本”评价工作。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七) 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15. 完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入村测评指标体系, 保持 100%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16. 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 农村区域湿垃圾 90% 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七) 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17.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持续推进农村聚居点、投放点和垃圾房改造提升, 加大农村手推类上门收集车更替力度, 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员, 提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 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8.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200 公里。	市交通委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公里): 浦东 50; 闵行 5; 嘉定 7; 宝山 5; 奉贤 30; 松江 48; 金山 20; 青浦 17; 崇明 18。	11 月底
		19. 完成 150 公里村内 C 级道路和 45 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整治。推进全覆盖建立镇级沿线村桥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 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 试点开展村内道路状况自评价, 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村内 C 级道路整治(公里): 浦东 25; 闵行 10; 嘉定 15; 宝山 4; 奉贤 30; 松江 6; 金山 30; 青浦 10; 崇明 20。 村内临河道路整治(公里): 浦东 5; 闵行 3; 嘉定 5; 宝山 0.44; 奉贤 6; 松江 3; 金山 15; 青浦 2.3; 崇明 6。	11 月底
	(九)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20.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250 个。	涉农区政府	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个): 浦东 4; 闵行 20; 嘉定 30; 宝山 20; 奉贤 35; 松江 44; 金山 23; 青浦 35; 崇明 39。	11 月底
		21. 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 完成 30 家长老照护之家建设。	市民政局	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个): 浦东 5; 闵行 1; 嘉定 2; 宝山 3; 奉贤 6; 松江 4; 金山 2; 青浦 4; 崇明 3。	11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十) 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	22. 开展常态化健康街镇建设, 实施一批合民意、惠民生的健康服务项目, 推动形成健康上海行动的有效工作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提升自然景观	(十一) 绿色田园建设行动	23.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 2023 年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 2024 年项目于 2025 年建设完成, 2025 年批复新建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市农业农村委	浦东(新建 10000 亩、改造 2000 亩)、闵行(改造 500 亩)、嘉定(新建 3000 亩, 改造 1000 亩)、宝山(新建 300 亩)、奉贤(新建 1000 亩、改造 1500 亩)、松江(新建 1000 亩)、金山(新建 500 亩、改造 1000 亩)、青浦(新建 2000 亩、改造 500 亩)、崇明(新建 5200 亩、改造 1000 亩)、光明集团(新建 2000 亩)、上实集团(新建 5000 亩)、地产农投(改造 2500 亩)。	12 月底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 农膜回收率达到 97%, 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因地制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	12 月底
		25.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农田化肥、农药总施用量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 9%、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二) 水环境提升行动	26.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 完成年度 145 公里河湖整治任务。	市水务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自然景观	(十二) 水环境提升行动	27.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 2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开展 20 个水美村庄试点。	市水务局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 个）：浦东 3；闵行 2；嘉定 2；宝山 2；奉贤 2；松江 2；金山 2；青浦 3；崇明 2。 水美村庄试点（20 个）：浦东 3；闵行 2；嘉定 2；宝山 2；奉贤 2；松江 2；金山 2；青浦 3；崇明 2。	11 月底
		28. 加快推进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累计完成全市 65% 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三) 乡村绿化行动	29. 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实施公益林抚育 3 万亩，通过林相改造、优化乔灌木结构，增加乡土树种、色叶树种使用量。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30. 推进乡村公园规划布局体系建设，打造 57 座开放休闲林地，累计建成 140 座开放休闲林地。	市绿化市容局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十四)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31. 以“五清一改”（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五)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32. 推广运用环境区责任制、以工代赈和“美丽庭院星级户”评比等模式，激发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美丽庭院、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获得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劳动收入。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33. 深化积分制体系运用，持续将农村人居环境等纳入积分制管理，做到村庄形态基本完整的行政村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委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十六)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34. 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建立公示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涉农区政府	9 个涉农区	12 月底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